

附件 10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公安局2026年度涉案车辆检验鉴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子健检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3.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万子健检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，如未填写，按无效响应处理；填写不实，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；
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